

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 (PLI Scheme)

1. 背景：

- 1.1. 當今電子產品已滲透至經濟的各個領域，電子產業具有跨領域的經濟和戰略意義。印度電子製造業在過去 4 年來以 25% 左右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快速增長；然而，這與實際增長潛力相比相形見绌，實際增長潛力亦受到諸如大規模資本投資和科技快速變化等具體限制之侷限。印度政府積極努力為製造業創造有利環境，並提供與其他國家類似的獎勵補助措施，吸引大量投資進入製造業部門。
- 1.2. 印度在全球電子製造業的份額已從 2012 年的 1.3% 增長到 2018 年的 3.0%。國內電子硬體生產額從 2014-2015 年的 190.366 億盧比 (290 億美元) 大幅增長至 2018-19 年的 450.06 億盧比 (700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印度國內對電子硬體的需求將迅速增長至約 2600 億盧比 (4000 億美元)，印度無法承受由於電子產品進口迅速增長而產生的大量外匯支出。
- 1.3. 鑒於其他促進電子製造計畫之成效有限，現正需要其他機制用以補償製造業相對於其他主要製造業經濟體的不足之處。
- 1.4. 機會不斷湧現的公平競爭環境：相較於其他競爭國家，印度電子硬體製造業缺乏公平競爭環境。根據產業估計 (印度手機及電子產品協會和印度電子工業公會)，印度電子製造業由於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國內供應鏈和物流、高昂的資金成本、質量電力不足、設計能力有限且著重研發，以及技能發展的不足等，導致整體電子製造業表現尚有提升的空間 (約 8.5%-11%)。
- 1.5. 國家電子政策 (NPE 2019)：NPE 2019 的願景是將印度定位為全球電子系統設計和製造 (ESDM) 的中心，藉由鼓勵和推動印度發展核心組件 (包括晶片組) 的能力，為該產業創造與全球競爭的有利環境。

2. 目標：

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 (PLI) 提出一項財政獎勵補助措施，以推動國內製造和吸引包括電子元件和電晶體封裝在內的電子價值鏈的大量投資。

3. 獎勵額度：

對於符合條件的公司，該計畫應在第 7 款規定的基準年之後的五 (5) 年內，對在印度製造且涵蓋在目標區隔內的貨品增量銷售 (超過基準年) 給予 4%至 6%的獎勵。

4. 目標區隔：

本計畫僅適用於目標貨品，即行動電話和特定電子元件 (詳見附件 B)

5. 資格：

本計畫僅支持在印度從事目標貨品製造的公司，包括 2017 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通知中定義的契約製造商。

5.1. 每份申請僅限於一個目標貨品。

5.2. 資格符合與否應以製成品 (不同於貿易產品) 的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閾值為準。
申請人必須滿足所有的條件門檻，才有資格領取獎勵。資格門檻標準詳見附件 A。

5.3. 本計畫資格不得影響任何其他計畫的資格，反之亦然。

6. 計畫期限：

應在第 7 款規定的基準年之後的五年內提供本計畫之獎勵。

6.1. 本計畫申請期限最初為 4 個月，得視情況予以延長。

6.2. 本計畫得視業界人士之反應，於期限內隨時開放重新申請。

6.3. 對於初次申請期後收到的申請，申請人只得獲得計畫剩餘獎勵。

7. 基準年：

2019-20 財政年度為計算製成品 (不同於貿易品) 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的基準年。

8. 獎勵支出：

8.1. 獎勵總額：本計畫預計年度獎勵支出及累計獎勵支出如下：

財政年度	總獎勵 印度盧比 (千萬)
第一年	5,334
第二年	8,064
第三年	8,425
第四年	11,488
第五年	7,640
總 額	40,951

8.2. 每家公司的獎勵：

每家公司的獎勵將適用於製成品 (不同於貿易商品) 在基準年內的增量銷售，其上限由授權委員會決定。

9. 計算基礎：

9.1. 對製成品增量投資和銷售之評估，應根據提供給各部門/部會/局處的詳細資料和法定審計員證書。

9.2. 《職能指南》將由印度政府電子資通訊部 (MeitY) 與相關部門/部會協商發佈。

10. 審核及支付流程：

10.1. 任何在印度註冊的公司均可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10.2. 完整的初步申請須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確認書將在初步審查後發出，確認書不應被解釋為在本計畫下的核准。

10.3. 符合資格的申請將持續評估，並予以考慮。

10.4. 獎勵金應發放給符合條件與門檻的申請人，且其支出付款符合要求。

10.5. 該計畫下的獎勵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 計畫執行機構：

11.1. 本計畫應透過一計畫執行機構執行之。

11.2. 本計畫執行機構應作為專案管理機構 (PMA)，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執行協助，並執行印度政府電子資通訊部 (MeitY) 不時分配的其他職責。《計畫指南》將詳細闡述 PMA 的組成、職能與職責。

11.3. 為執行本計畫相關活動，專案管理機構將負責：

11.3.1 評估申請及核實根據計畫獲得資助的資格；

11.3.2 審查根據本計畫有資格支付獎勵金的索償要求；

11.3.3 編制有關計畫進度和執行情況的數據，包括計畫下公司的增量投資和製成品增量銷售。

12. 授權委員會(EC)：

12.1. 本計畫將成立一個授權委員會，包括首席執行官 (NITI Aayog)、經濟事務秘書、財務秘書、印度政府電子資通訊部 (MeitY) 秘書、收支秘書以及印度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 (DPIIT) 秘書和印度商工部國際貿易局 (DGFT) 秘書。

12.2. 授權委員會將考慮專案管理機構根據本計畫認定符合資格的申請，予以審核。

12.3. 授權委員會將根據專案管理機構的審查和建議，考慮按照規定的支付。

12.4. 授權委員會將定期審查符合條件的公司在本計畫下的投資、就業機會創造、生產和增值情況。

12.5. 授權委員會可在本計畫有效期內斟酌修訂獎勵比率、最高限額、目標區隔和資格標準。

12.6. 授權委員會亦有權對《計畫指南》進行任何修改。

12.7. 有關授權委員會的組織、職能和職責將在《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附件 A

資格門檻標準：

目 標 貨 品	建議獎勵率	基 準 年 增 量 投 資	工 業 製 成 品 在 基 準 年 的 增 量 銷 售
行動電話 (發票金額 15000 盧比及以上) *		4 年 10 億盧比 累積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250 第二年 : 500 第三年 : 750 第四年 : 1000	第一年 : 400 億盧比 第二年 : 800 億盧比 第三年 : 1500 億盧比 第四年 : 2000 億盧比 第五年 : 2500 億盧比
行動電話 (國內公司) **	第一年 : 6% 第二年 : 6% 第三年 : 5% 第四年 : 5% 第五年 : 4%	4 年 2 億盧比 累積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50 第二年 : 100 第三年 : 150 第四年 : 200	第一年 : 50 億盧比 第二年 : 100 億盧比 第三年 : 200 億盧比 第四年 : 350 億盧比 第五年 : 500 億盧比
特定電子元件 (詳見附件 B)		4 年 1 億盧比 累積最小值 (Crore) : 第一年 : 25 第二年 : 50 第三年 : 75 第四年 : 100	第一年 : 10 億盧比 第二年 : 20 億盧比 第三年 : 30 億盧比 第四年 : 45 億盧比 第五年 : 60 億盧比

* 對於資格符合與否，應考慮所有製成品的增量銷售（包括在目標貨品中），而非發票價值。

**國內公司應定義為 2017 年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通知中定義的由印度居民所擁有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 50% 以上的資本由印度居民和/或印度公司實益擁有，則視該公司為印度居民「擁有」，而這些公司最終由印度居民擁有和控制。

附件 B

符合本計畫的特定電子元件清單：

序 號	貨品說明
1.	表面貼焊 (SMT) 元件
2.	分離式半導體元件，包括電晶體、二極體和閘流體等。
3.	被動元件，包括電阻器、電容器等
4.	印刷電路板 (PCB)、PCB 層壓板、預浸料、光聚合膜、PCB 印刷油墨
5.	電子用感應器、感測器、致動器、石英晶體
6.	系統級封裝 (SIP)
7.	微型/奈米電子元件，如微機電系統 (MEMS) 和奈米機電系統 (NEMS)
8.	封裝測試 (ATMP) 機組